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復流程圖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27日104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3日馬學秘字第1110003152號

1.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申請調查或檢舉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
(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

輔導人員依當事人需要進行輔導關懷或協助，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輔導對象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及相關班級師生。依當事人需要，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組成關懷小組

收件單位學務處之生活輔導組
分機1133

1.法定通報：24小時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校安通報系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如行為人為教師身分者，違反教師法第14條與15條，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
3.移送申請案至秘書室性平會窗口。

依法判斷
學校是否具管轄權

否 → 移轉權責機關
(如：校長為行為人、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

(3日內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案件審議組) 是

依據性平法第29條決議是否受理，收件單位並於20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 →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20日內)及受理單位 → 交由性平會之審議小組重新討論

受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性平會)	秘書室	教務處/人事室/系所主管	心諮中心
1.依法組成調查小組 2.調查小組2個 月內(得延長至4個月) 完成調查報告(訪談、撰寫) 3.受理申復之調查，由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1.通知法定代理人。 2.執行性平會之決議(聯絡、發聘調查小組等)。 3.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否、處理結果、事件報結等。 4.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5.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等適當協助。 6.禁止報復之約制，會議處理、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 7.卷宗資料整理、原始檔案（密）送文書單位保存。 8.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	師及生: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 疑似教師性侵害並以書面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 職員:由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1.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告，並對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含性平法第25條之處置）
2.議處涉及改變身分者，通知陳述意見，召開第2次性平會

性平會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性平會： 依性平法第25條處置結果① 性平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有解聘必要/管制終身②
人事室： 職員工評審委員會② 教師評審委員會(解聘/1-4年)②
學務處：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②

性平會書面通知①②結果並告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1.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2.接獲申復時，應於 30 日內通知申復結果

申請人或行為人是否同意處理結果

同意 → 結案備查

不同意 → 如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

註：
1.申請時應填具申訴申請書
2.申復以一次為限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3.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

申復（為申訴之先行程序）
★教師之停聘/
解聘之決定做成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應一併通知當事人於20內提出申復。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
★申復有理由：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申復審議結果陳報（回報系統）主管機關。

另組
申復審議小組審議是否
申復有理由

是 → 交由性平會之審議小組重新討論

否 → 不服申復結果 →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教師：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不服者，依據教師法於30日內，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私立學校職員工：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